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5〕2799号

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#、7#循环 流化床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#、7#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审批的 1 台 75t/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、1 台 130t/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建，增加一套 SNCR 脱硝系统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技术改造后，企业的生产规模、经营范围、生产工艺、原有生产设备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均不得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锅炉须配套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NO_x、烟尘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脱硝工序产生的氨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三)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噪声不得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,另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

抄送:中堂环保分局。